

# 庫切《耻》中的替罪羊及其功能

## On Scapegoat in Coetzee's *Disgrace* and Its Functions

李忠敏

LI Zhongmin

### 作者簡介

李忠敏，廣西民族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I Zhongmi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iberal Arts,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Email: lizhongmin25@163.com

## Abstract

Coetzee's *Disgrace* has brought him both many praises and controversy. The novel describes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whites and blacks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extending his reflections on colonial history. This paper engages in a cultural and textual analysis of the phenomenon of the scapegoat in the novel, to reveal its metaphoric functions and salvific implications. The paper argues that *Disgrace* uses the cultural prototype of the scapegoat to refer to the historical fact of widespread trauma suffered by South Africans, and that the suffering of dogs and sheep in the novel signifies the fate of its characters. The formation of the scapegoat implies the oppression of others' power, and its passive image highlights the existence of both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violence. At the same time, Coetzee also uncovers the redemptive function of the scapegoat, but this redemption is no longer to redeem others, as in the original cultural prototype, but is self-redemption. Through the attitudes of Lurie and Lucy towards trauma, the novel indicates that only by actively shouldering individual hardship and responsibility, and learning to be patient and receptive, can one escape the harm of history dominated by power.

**Keywords:** Coetzee, *Disgrace*, scapegoat, redemption, kenosis

1999年庫切發表了《耻》<sup>①</sup> (*Disgrace*)，這部小說在為他贏得布克獎、英聯邦作家獎等各項榮譽外，也引來了巨大的爭議。有人認為，庫切作為南非白人作家，是在為白人立言，這部作品仍用一種刻板的印象看待解放後的非洲和非洲人，把非洲人判定為不道德、野蠻、暴力，不尊重私有財產，無法通過教育被改善。<sup>②</sup>但也有論者從中看到了不同的信息。《耻》的中文譯者張沖先生認為，作品敘述了南非白人戴維·盧里 (David Lurie) 由於超越傳統、道德、性別、種族和政治所規定的界限，最終為其“越界”行為而受到嚴厲的懲罰，其女兒露茜被黑人輪姦則是殖民主義越界所必然付出的代價。<sup>③</sup>這種觀點看到的則是庫切站在被殖民者的立場上，反思了殖民者的罪惡在新的歷史階段的延續，以及他們所遭受的懲罰。特蕾莎·多維 (Teresa Dovey) 曾指出，庫切的小說總是在“他到底是站在壓迫者一邊還是被壓迫者一邊的爭論中被閱讀和評論”。<sup>④</sup>

---

\* 本文為2015年廣西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項目“二十世紀西方文學與宗教”的階段性成果，項目批准號15DWW001。[This essay is part of the project “Western Literature and Relig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Guangxi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lanning. Project No: 15DWW001.]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年。[J. M. Coetzee, *Chi (Disgrace)*, trans. ZHANG Chong and GUO Zhengfeng (Nanjing: Yilin Press, 2002).]

<sup>②</sup> 參見Kai Easton, “J. M. Coetzee’s *Disgrace*: Reading Race/Reading Scandal,” in *Scandalous Fictions: The Twentieth-Century Novel in the Public Sphere*, eds. Jago Morrison and Susan Watki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188.

<sup>③</sup> 張沖、郭整風：《越界的代價——解讀庫切的布克獎小說〈耻〉》，載《外國文學》，2001年第5期，第86-89頁。[ZHANG Chong and GUO Zhengfeng, “The Price for Overstepping the Boundar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er Prize Winner *Disgrace* by J. M. Coetzee,” *Foreign Literature*, no. 5 (2001): 86-89.]

<sup>④</sup> Teresa Dovey, “J. M. Coetzee: Writing in the Middle Voice,” in *Critical Essays on J. M. Coetzee*, ed. Sue Kossew (New York: G.K. Hall, 1993), 18.

本文認為，二元對立模式的解讀未必適用於庫切的小說。《耻》創作於南非後種族隔離時代，此時黑人在政治上已得到解放，白人逐漸被邊緣化，庫切作為南非白人作家並未局限於自己的白人身份，作品既有對白人“越界”行為的反思，也有對黑人暴力行為的揭示，它超越了白人/黑人、殖民者/被殖民者、壓迫者/被壓迫者的二元劃分，將批判的筆觸直指權力以及權力所導致的暴力行為。本文將通過分析《耻》中的“替罪羊”隱喻，指出其功能及庫切希望表達的一個歷史事實，即人人都有可能成為他者權力的犧牲品。

---

安迪·萊米 (Andy Lamey) 指出，在庫切的《耻》和《伊麗莎白·科斯特洛：八堂課》(Elizabeth Costello: Eight Lessons) 中，存在着與動物相關聯的兩個主題，一是同情倫理，二是替罪羊現象。<sup>①</sup> 替罪羊的原意既指《舊約》中猶太人在贖罪日用作祭品的動物主要是羊，也指《新約》中被釘十字架、為世人受罪的耶穌。《聖經·利未記》第16章第6-22節記載，在贖罪日那天，耶和華曉諭摩西轉達他的哥哥亞倫要做的事情：把公牛宰殺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再挑選兩祇公山羊，通過拈鬮，一隻歸與耶和華，宰了獻為贖罪祭；一隻活着送到曠野去，以把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帶到無入之地。<sup>②</sup> 用羊替罪可以追溯到亞伯拉罕獻子的故事。耶穌是替罪羊的再現，被視為代償世人罪過的祭品，被稱為“永遠的贖罪祭”(來10:12)、“馨香的供物和祭物”(弗5:2)。經過法國學者勒內·吉拉爾(René Girard)的闡釋，替罪羊獲得了世俗的引申義，指以莫須有的罪名被集體迫害的無辜者。無論是在宗教語境，還是

---

<sup>①</sup> 參見Andy Lamey, "Sympathy and Scapegoating in J. M. Coetzee," in *J. M. Coetzee and ethic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literature*, eds. Anton Leist and Peter Sing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171-196.

<sup>②</sup> 以下《聖經》引文如無特殊說明皆出自和合本修訂版(2010年)。

在世俗引申義上，替罪羊首先是一種犧牲的形象，而在《耻》中，動物和人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犧牲。

在《耻》中，大學教授戴維·盧里在誘引並強制性地與自己的學生梅拉妮發生性關係後，受到各方的指責以及學校調查委員會的審判式調查，他被迫辭職，來到女兒露茜經營的農場尋求清靜。露茜戲稱父親是“替罪羊”。她說：“出於安全考慮，你讓人攆走了。你的同事們可以重新呼吸舒暢，而替罪羊卻在荒野裏游蕩。”盧里反駁說：“我覺得尋找替罪羊並不是最好的說法……在實際生活中，凡是要尋找替罪羊的時候，背後總有宗教的力量在起作用。人們把全城的罪孽架在一隻羊的背上，把它攆出城去，全城人因此得救。這麼做能起作用，是因為人人都明白那些典儀該如何去理解，包括其中的神。後來，神死了，突然之間，人們得在沒有神助的情況下清除城裏的罪孽。沒有了象徵的手法，人們祇好求助於實際的行動。因此就產生了審查制度，是羅馬意義上的審查制度，其口令就是監視：一切人監視一切人。抽象的清除被實際的清除取而代之。”<sup>①</sup>在盧里看來，替罪羊的說法裏還有一種宗教意義的高尚，而他們實際置身其中的卻是一個世俗的處境，人們所做的事情僅僅是監視、審查、清除。顯然，盧里意識到，人們並非把他當作替罪的羔羊進行神聖的驅逐，而是當作罪孽進行“實際的清除”。

除了盧里，遭到清除的還有那些因為多餘而被拋棄的狗。貝芙·肖經營的動物福利站專門收容並處理多餘的狗，那些狗骨瘦如柴，擠滿籠子，當籠子裝不下它們，或者它們的身體逐漸虛弱到撐不下去時，貝芙·肖就會給它們實施安樂死，然後成批量地送往火葬場焚化。盧里常以狗自喻，與狗產生命運相通之感，自問“咱都讓人拋棄了，是嗎”。在解釋與梅拉妮的不倫事件時，他也用一條金毛尋物公狗的經歷喻指自己所受的不公正待遇，那條公狗祇要見到母狗就會激動，狗的主人按照條件反射原理，每次都打它一頓，後來它一聞到母狗的氣味就耷拉耳朵、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02頁。

夾着尾巴，猛跑着想找個地方躲起來。盧里認為狗因為情欲而受罰是一件卑鄙之事，按照本能行事就得受罰，這樣的正義沒法接受。<sup>①</sup>由此看來，盧里雖然否定了自己是宗教意義上的替罪羊，但他以狗自喻，說明他肯定了自身的遭遇仍然具有替罪羊的無辜犧牲特質。

小說中，羊和露茜是純然無辜的犧牲，是名副其實的替罪羊，更接近耶穌的受難。勒內·吉拉爾曾區分了《舊約》的替罪羊和福音書中的耶穌，他說：“替罪羊一詞……《福音書》中有另一個詞非常適合替代它，即‘上帝的羔羊’。如同‘替罪羊’一樣，它意味着一個受難者代替其他人受罪，然而，通過在詞的內涵上用‘羔羊’這褒義的動物代替惡臭、討厭的‘公山羊’，更好地說出了受難者的無辜，審判的不正義，他受人仇恨的無理由。”<sup>②</sup>《新約》用“上帝的羔羊”代替“替罪羊”，突出了耶穌的無辜受難性質和神聖擔罪功能。露茜與羔羊的命運具有共通性。兩祇羔羊是佩特魯斯準備宰殺以宴請賓客的食物，看着它們，盧里想到，羔羊從出生之日起就注定要被送到屠夫刀下，注定被享用，始終逃不過這樣的命運。羔羊的無辜待宰與露茜的無辜受難相互呼應。露茜是“一個返祖的孩子”，她與土地接近，在自己經營的田園上勞作喜樂，過着清靜閑淡的生活，與黑人鄰居佩特魯斯相處融洽。但露茜的清白無辜並未使她免遭厄運，她被三個黑人強暴，身心受創，家園遭毀。

從受難和犧牲的角度來看，《耻》存在着替罪羊現象，但是庫切沒有簡單地複製這一文化原型，而是對替罪羊進行了更深入的書寫和反思。

---

<sup>①</sup> 該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01頁。

<sup>②</sup> 勒內·吉拉爾：《替罪羊》，馮壽農譯，北京：東方出版社，2002年，第146-147頁。[René Girard, *Ti zui yang* (Scapegoat), trans. FENG Shounong (Beijing: Oriental Publishing House, 2002), 146-147.]

## 二

在宗教語境中，替罪羊具有贖罪的功能，替罪羊的犧牲換來的是他的清白和安寧。但無論替罪羊被賦予何種神聖的意義，其受難本身即彰顯了暴力的存在。庫切首先關注的是替罪羊的受難經驗隱含着對他者權力的控訴，受難或歸咎於集體的暴力，或歸咎於個體的欲望權力。同時，他也寫出了，在南非這片特殊的土地，背負着歷史因襲的重擔，沒有人可以完全無辜，替罪羊自身也可能存在着罪咎。

吉拉爾在分析替罪羊的形成機制時指出：“替罪羊既指受害者的無辜，又指集體矛頭對準他們，也指這種集體和目的性。”<sup>①</sup> 即便在替罪羊的神聖類型中也存在着迫害的情況，耶穌的死從歷史的客觀事實來看，首先是政治迫害的結果。《約翰福音》第11章第45-53節記載，隨着耶穌影響的擴大，猶太當權者害怕他危及他們的權力，使他們失去民心，便決議除掉他，並將這種迫害賦予替罪的含義，即，既然整個民族都逃不過羅馬人的轄制，那就找一個人替其他人去死。<sup>②</sup> 吉拉爾認為：“約翰在喚起我們對此事的回憶時，指明在文化中的每一真正決定都有一個犧牲的特點，因而使人回溯到未公開的替罪羊的效力，回溯到神聖化類型的迫害表徵。”<sup>③</sup> 庫切對吉拉爾的思想相當熟悉，他曾談到：“我從吉拉爾那裏領受的……是欲望政治的觀點。”<sup>④</sup> 盧里遭逐，露茜被強姦，看起來是兩樁與情欲有關的事件，但其中也蘊含着集體暴力、政治迫害的意味。

<sup>①</sup> 勒內·吉拉爾：《替罪羊》，馮壽農譯，第50頁。

<sup>②</sup> “其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那年當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什麼都不知道，也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整個民族滅亡，這對你們是有利的。’”（約11:49-50）

<sup>③</sup> 勒內·吉拉爾：《替罪羊》，馮壽農譯，第50頁，第143頁。

<sup>④</sup> J. M. Coetzee, *Giving Offense: Essays on Censorship*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118.

盧里遭到了集體審判的暴力，在集體的推波助瀾下，他與梅拉妮的關係迅速演變成公眾指指點點、抨擊責罵的醜聞。事件散播之後，盧里遭到梅拉妮男朋友的侵擾威脅、所教學生的鄙夷疏遠、梅拉妮父親的當眾譴責，“女性反抗強暴”組織向他塞傳單稱“卡薩諾瓦，你末日到了”，當地的報紙也以《性騷擾案中的大學教授》的醒目標題報道此事並對他大加撻伐。學校組織人員調查該事件，儘管主持人一再宣稱他們祇是聽取雙方的陳述並提出建議，但其過程中的審判意味卻相當明顯。盧里敘述並分析了他和梅拉妮的關係，承認它是愛欲所導致的錯誤，梅拉妮使他成為“愛欲的僕人”。這番言辭掀起波瀾，斯瓦茨提醒，盧里作為教師是握有權力的人，卻錯誤地將權力關係和性關係混在一起；拉蘇爾認為，盧里沒有承認利用職務之便侮辱了一位年輕女子，卻在傾訴情欲衝動給他本人造成的痛苦。顯然，事件事先定了性，有了先在的審判意識，有關個人愛欲的辯解便毫無立足之地。“先判罰，後審問”，在集體審判力量面前，盧里的罪被擴大，承擔了超逾他所犯之錯的懲罰，如他所言：“我走到哪裏，這醜聞就會跟到哪裏，黏在身上弄不掉。”<sup>①</sup>

露茜則是歷史夙怨形成的暴力的犧牲品。人一出生就置身於歷史之中，而歷史是已經發生的過去，它是人無法選擇或逃避的，正因如此，人背負着歷史的重擔，有時甚至會成為歷史夙怨的犧牲品。在南非後種族隔離時代，殖民統治結束，白人實施的種族隔離政策被推翻，黑人在政治上獲得解放。但是處於轉型時期的新南非仍然存在一系列問題：種族之間的積怨沒有得到緩和，黑人力圖清算白人曾經犯下的罪惡，白人的右翼勢力則試圖用武力維護自身的利益，城鄉之間、種族之間經濟發展失衡，土地分配不均，貧困、失業、犯罪問題日益加劇。在這一背景下，露茜的遭遇具有濃厚的政治暴力意味，她感覺到三個黑人的行為像是在“泄私憤”，驚訝於“他們為什麼那麼恨我？我可連見都沒見過他

---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99頁。

們”，盧里認為這裏面有歷史原因，是先輩傳下來的。<sup>①</sup>暴力帶來的創傷深遠而持久，事情發生之後，盧里總夢見自己在一張浸着鮮血的床上翻來滾去，拚命躲着一個長相猙獰的惡神。露茜整夜睡不着覺，常像孩子一樣把大拇指含在嘴裏，整個人慵懶倦怠。

吉拉爾對替罪羊的分析重在發掘替罪羊形成機制中的政治迫害性，突出替罪羊的無辜以彰顯暴力的罪惡。庫切通過盧里、露茜的受難關注了替罪羊的這一功能，但是在對替罪羊的無辜上庫切是質疑的。對情欲百般辯解的盧里是否如他說的那般清白？身處歷史境遇的白人露茜是否真能無辜地存在？對於這些問題，庫切讓人物在反射自身時作了回答。

盧里認為自己是基於愛欲喜歡上了梅拉妮，小說對兩人初次會面的描寫更像是戀人約會的場景，他們喝咖啡、聽音樂、聊天。不過，當梅拉妮道出自己已有男朋友、抗拒擁抱後，盧里還是任由情欲越界，強制性地滿足自己的欲望。在兩人的關係中，梅拉妮受到傷害是事實，她不再正常出席盧里的課堂，將與盧里之間的性看作可以交易的籌碼。盧里動用教師的權力也是事實，梅拉妮缺課缺考，他照樣標記她為正常，給她成績，當發現事情不再朝他控制的方向發展時，他又讓梅拉妮按規定程序考試。這種關係，正像盧里後來所反思的那樣，雖有一點所謂愛神附體的“高潔”的東西，但總體來看仍是“欲望的權力”作祟的結果，他向露茜表述：“我的事情起因於欲望的權力問題。”<sup>②</sup>

長期的殖民歷史造成了南非人普遍的心理失衡，它一方面表現為白人因襲的優越感使其難以真正地認同和接納黑人；另一方面是黑人因襲的卑微感和積澱的創傷，使他們在處理與白人的關係上難以擺脫其是恩人或敵人的定位。如，盧里難以適應黑人翻身的歷史新境況，在他眼中，佩特魯斯祇是一個黑人雇工，用殖民時期的話語來說就是奴僕，雇工/奴僕在雇主/主人家裏自在地活動讓人覺得怪誕；露茜讓他給佩特

<sup>①</sup> 同上，第174-175頁。

<sup>②</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00頁。

魯斯搭手幹活，他嘲笑這是“帶點歷史味的刺激”。相應地，佩特魯斯稱給予他物質幫助的露茜為“恩人”，對高傲的盧里則保持着適當的尊重和高度的警惕。正因如此，二者不可能站在同一種族立場、同一歷史座標來看問題，露茜所遭受的暴行本是不可饒恕的罪惡，在黑人看來卻是應得的懲罰，佩特魯斯最終沒有承認那是一樁罪孽，儘管他說警察會把那些人找到並關進監獄，但從內心深處他似乎也在認同這是合理的報復，他庇護參與強姦露茜的黑人少年波勒克斯，對前來問責的盧里說：“這兒沒你的事。你來這裏照看孩子。我也要照看自己的孩子。”<sup>①</sup>身心俱損的露茜嘗試站在黑人的立場來看事件的性質，認為這或許是待下去而不得不付出的代價。

情欲與權力合謀逾越邊界時，清白會成為一個無力的抽象辯詞，而在白人殖民統治所犯下的累累罪惡的陰影裏，罪與無辜已具有了歷史的含混性與多元性，顯然，《耻》超越了白人/黑人、殖民者/被殖民者等二元對立的後殖民話語書寫模式，將反思的目光轉向了權力本身，祇要權力存在，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施暴者或受害者，有可能淪為權力運作下的替罪羊。

### 三

克里斯·丹塔（Chris Danta）指出：“引人注目的是，在《耻》中，庫切從世俗意義上運用了替罪羊的觀念：描繪了一種沒有救贖的犧牲經驗。”<sup>②</sup>這一觀點尚需辨析，在宗教語境裏，人們通常將替罪羊的救贖功能理解為代償、代贖他者的罪過。在這個理解層面上，《耻》的確沒有丹塔所說的救贖。但是《耻》卻存在着自我拯救，庫切通過替罪羊的被動受難批判了權力對人的傷害，同時又通過替罪羊的質詢式悔過與虛

---

<sup>①</sup> 同上，第224頁。

<sup>②</sup> Chris Danta, “‘Like a dog... like a lamb’: Becoming Sacrificial Animal in Kafka and Coetzee,” *New Literary History* 38, no. 4 (2007): 731.

已承耻昭示了拯救的可能性。

宗教語境中的替罪羊有因一人受難而眾人得救之意。先知以賽亞就曾預言彌賽亞的受難和死亡是世人的贖罪祭，他說：“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53:5-7）施洗約翰見到耶穌就稱：“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1:29）然而，替罪、除罪的解釋似乎祇是一廂情願的神學盼望，耶穌死了，世人的罪孽還在。耶穌救贖的實質到底是什麼，或許不是替罪所能完全解答的。而且，與一般的替罪羊不同，耶穌的受難既是集體迫害的結果，又有主動選擇的因素，他曾多次預言自己的死亡，在能夠避開危險的情況下，選擇了犧牲。耶穌的行為和言論，尤其是他艱難背負巨大的十字架奔赴死亡之地的形象，以儀式性的直觀向人們展示了主動承擔罪過和苦難的道路，他以道成肉身、自降為卑的方式啟示了虛己的真理。在對救贖的理解上，庫切認可耶穌式的虛己。他在《凶年紀事》中借自傳性人物C先生之口提到：

昨晚，我又把《卡拉瑪佐夫兄弟》第二部第五章讀了一遍，在這一章裏，讀到伊凡退回了通往上帝創造世界王國的門票，我發現自己抑止不住地抽噎起來。這是我以前讀過無數遍的篇章，然而我發現自己非但沒有對這文字衝擊力產生習以為常的麻木，反而在它面前變得越來越脆弱。為什麼？並非我對伊凡強烈的報復理念懷有同情之意。相反，我相信所有對政治倫理的貢獻中最偉大的貢獻來自耶穌的教導——我們受到傷害或是被冒犯的時候應當把臉頰另一面也轉過去，由此打破冤冤相報的惡性循環。那麼，為什麼伊凡能讓我情不自禁地淚流滿面呢？……（伊凡的）那些話並不具有很強的說服力，但具有一種悲慟的語調，那種痛苦傳達了一個人的

靈魂無法承載這世界的恐懼。<sup>①</sup>

伊凡的質詢追問的是人世間讓人顫慄的罪惡與苦難，耶穌的順從啟示的是虛己擔當，這兩者構成了庫切思想辯證統一的兩個方面，在《耻》中，他讓人物既對苦難進行激越的責問，又讓他們無條件地承受苦難。

盧里的自救是一條質詢式的懺悔之路，質詢指向外部世界的荒謬，懺悔則是自我精神的更新。從生存形態上看，盧里的人生呈現直線下降的趨勢，從大學教師到動物福利站的雜工，再到面對暴力無力反抗的老人，但從內在精神上看卻是上升的過程。盧里一開始是個具有局外人氣質的人物，他游離於生活與孤獨之間，在不如意的環境裏固守着自我的世界，維護着愛欲與尊嚴。對於梅拉妮事件，他拒絕偽裝真誠、公開懺悔；露茜受傷害後，他問責佩特魯斯，拳打波勒克斯，力勸女兒離開南非，重新開始生活。自尊使盧里一直以抗辯的態度面對敵意的世界，如他所言：“別指望我會改過自新。我可沒有改過的準備。我就是我，永遠也不想改。”<sup>②</sup> 在這種對自我的固守中，似乎仍有一種權力的驕傲隱含其內，隨着盧里作為教師的知識權力、作為白人的種族權力、作為男人的性別權力的逐漸喪失，感受到弱小者的苦痛，他的自省和懺悔意識開始顯露。女兒的受襲使他意識到月經、分娩、遭遇強暴這些流血的事情都是女人的負擔；比爾·肖、愛丁傑等人的慷慨相助讓他想起友誼源自愛，現代英語中的‘朋友’（friend）源自古英語freond，後者又來自freon，意思是“愛”；在與動物共處、親手協助貝芙對狗實施安樂死中，他體驗到動物也是有靈的生命，致力於拯救狗的屍體的尊嚴。<sup>③</sup> 研

---

<sup>①</sup> 庫切：《凶年紀事》，文敏譯，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09年，第174-175頁。[J. M. Coetzee, *Xiong nian ji shi* (Diary of a Bad Year), trans. WEN Min (Hangzhou: Zhejiang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9), 174-175.]

<sup>②</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86頁。

<sup>③</sup> 同上，參見第116、114、162-164頁。

究者認為：“在接受‘護狗員’的角色中……他認識到自己對於那些狗的责任，不是作為它們的‘救星’，而是作為它們能夠有尊嚴地死去的權利的監護者……在‘為死去的狗服務’中，‘自私’的戴維發現了一種為自己 and 這些狗降臨的恩典。”<sup>①</sup> 這恩典不是盧里所面對的現實問題的解決，而是他的自我從封閉走向敞開，開始接納他者。生存的下落是權力壓迫下的耻辱，心靈從高傲轉向謙卑則是一種自救，這是盧里真誠面對自我、自願悔過的時刻。

庫切在提到懺悔錄這一文體時曾說：

懺悔錄往往講述浪費一生的故事，直到發生一場內心危機和經歷一次轉變，然後是精神上的再生，獲得嶄新和更豐富的存在。

改過自新的經驗，總是有某種動機不明確的東西：必不可少的是，罪人必須被欲望或貪婪或驕傲蒙蔽到如此程度，以致引領他來到生命轉折點的那條心靈邏輯線索，要等到他後來回顧起來，眼睛被擦亮時，才變得可見。<sup>②</sup>

因此，悔過講述的是個人精神再生的故事，是自我拯救的歷程，盧里的懺悔屬於這種面對自我的改過自新。對於聽證會讓他悔過，盧里曾駁斥說，在民間的法庭上他已認罪，“悔過屬於另一個世界，屬於另一種言語範圍”<sup>③</sup>，盧里的話表明，悔過的對象不可能是與當事人無關的群體或公眾，悔過也不可能是在公共空間裏隨意散播的偽真誠，它應該是

<sup>①</sup> Sue Kossew, “The Politics of Shame and Redemption in J. M. Coetzee’s *Disgrace*,” *Research in African Literatures* 34, No.2 (2003): 160.

<sup>②</sup> 庫切：《內心活動：文學評論集》，黃燦然譯，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年，第266，269-270頁。[J. M. Coetzee, *Nei xin huo dong: wen xue ping lun ji* (Inner Workings), trans. HUANG Canran (Hangzhou: Zhejiang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10), 266, 269-270.]

<sup>③</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64頁。

心靈範疇的行動，是直面自我的私語，它甚至不奢求悔過對象的諒解，不去套用宗教話語的陳詞濫調。在世俗化語境中，對宗教話語的運用有時反而是一種褻瀆，如，梅拉妮的父親艾薩克斯言談間把上帝掛在嘴邊，看起來謙恭老實，其行為卻處處潛藏着實利動機，他懷疑盧里前來和解是想讓他勸說學校恢復其職務，在口頭上又把盧里的到訪說成是上帝的作為，是上帝使其心生悔念。盧里否認，他說：

我並不信上帝，所以我得把你所說的上帝和上帝的意願轉換成我自己的說法。按我的說法，我挨罰，是因為出了我和你女兒之間的事。我已經跌到了恥辱的最底端，再想爬上來十分困難。可這樣的懲罰我真心接受。我從沒有對此嘀咕過半句。相反，我一天一天地在懲罰中挨着，努力把它的當成我的命運接受下來。你說，我無條件地生活在恥辱之中，這麼做上帝認為够了嗎？<sup>①</sup>

此處，盧里的“不信”似乎比艾薩克斯的“信”顯得更為虔誠，心懷實利的艾薩克斯未必理解盧里的這番衷腸，然而，盧里本人就此獲得一種悔過之後的新的生命體驗，儘管情欲仍在他胸中激蕩，恥辱仍像把刀子切割着他高傲的自尊，但想起過往，想起他結識過的女人，甚至想起失敗，他胸口像有鮮花盛開，心間充滿感恩之情。

#### 四

盧里的自省悔過尚有一條明晰的綫索，露茜面對恥辱所做的選擇則讓人困惑不已。她先是拒絕把全部真相告訴警察，像受傷的小羊，躲在角落默默舔舐傷口，後又決定生下三個暴徒播種的孩子，把土地轉

---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92頁。

讓給佩特魯斯，接受他的保護，至於是做他第三個妻子或情人，還是當佃農，她根本不在乎。無論盧里還是讀者，一般傾向於把露茜的行為解釋為兩種可能，一是因對白人殖民統治的歷史感到負疚，想承擔歷史的罪惡，寬恕黑人的暴行，以此進行補償，獲得解脫。如，盧里說她在搞“秘密解脫”，想用“忍受現在的苦難”的方式“償清過去的罪惡”<sup>①</sup>。有研究者也認為：“露茜覺得自己身上承載着太多的歷史記憶的重負，她對南非白人侵犯、傷害黑人罪行的歷史充滿愧疚。”<sup>②</sup>二是對現實無力的妥協。盧里悲嘆露茜的做法真讓人丟臉，“像狗一樣活着”。蘇·柯秀（Sue Kossew）認為：“這表明她對居住在新南非採取了實用主義的方式，知道共享這片土地要付出的代價。”<sup>③</sup>在這兩種解釋方式的基礎上，研究者進而質疑露茜的寬恕忍讓是否具有現實的意義。

從露茜本人的行為和話語進行追索可以發現，她的選擇並不屬於因愧疚而以寬恕的方式進行隱秘贖罪，如她所言：“什麼罪惡感，什麼解脫，那都是抽象的概念。我做事不按抽象概念來。”<sup>④</sup>寬恕通常是受害者在擺脫施暴者的強權、身心暫時修復的情況下，從更高的道德視角原諒施暴者。若還處在強權的脅迫下，身心受傷的恥辱還如標籤一樣存在時，受害者既沒資格也沒力量談寬恕，露茜的情況就是如此，三個暴徒逍遙法外，隨時可能回來繼續騷擾她，處在佩特魯斯保護下的波勒克斯逡巡在她的住處，仍在猥瑣地窺視她，露茜肚子裏還懷着三個強姦犯的孩子，恥辱還黏在她的身上，在這種情況下，露茜何以能夠去寬恕呢？她阻止盧里報警，扶起被打倒在地的波勒克斯，平靜地帶着禮物攜着父親參加佩特魯斯的慶祝宴會，並不見得她已懷着愛意寬恕了他們，相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26頁。

<sup>②</sup> 姜小衛：《庫切小說〈耻〉中的懺悔、寬容與和解》，載《外國文學評論》，2007年第3期，第35頁。[JIANG Xiaowei, “Repentance,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in J. M. Coetzee’s *Disgrace*,”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no. 3(2007): 35.]

<sup>③</sup> Sue Kossew, “The Politics of Shame and Redemption in J. M. Coetzee’s *Disgrace*,” 160.

<sup>④</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26頁。

反，她的言語之中也充滿無奈的悲憤。如此看來，她是在對現實進行無力的妥協嗎？似乎也不全是，盧里寫信力勸露茜離開，認為她選擇的是條極其危險的錯誤之路，會把她的名譽剝奪殆盡。露茜回應道：“我正在走的路也許的確是危險叢生，可如果我現在就離開農場，我就是吃了敗仗，就會一輩子品嚐這失敗的滋味。我不可能永遠是孩子。你也不可能永遠做父親。我知道你是一片好意，但你卻不是我所需要的領路人，至少現在不是。”<sup>①</sup> 妥協是沒有退路後的被動偷生，露茜還沒有到達走投無路的境地，她可以接受父親的建議，離開此地，尊嚴自在地活着，但她主動選擇留下來，在她執着於此的偏執中顯露更多的是存在的勇氣。關鍵是如何繼續生存，是像父親一樣逃避或拚盡最後一絲力氣敵對地存在嗎？露茜說“你不是我需要的領路人”，她選擇了另外一種存在方式，“從起點開始。從一無所有開始。不是從‘一無所有，但是……’開始，而是真正的一無所有。沒有辦法，沒有武器，沒有財產，沒有權利，沒有尊嚴。”<sup>②</sup> 表面來看，這是像狗一樣地活着，從存在的視角來看，卻是一種虛己的選擇，它隱含着露茜作為人的主動選擇性，與狗的全然被動性截然不同。因此，露茜的行為必須從耶穌虛己的啟示加以理解，否則她最後的新生和愛的甦醒就無法得到解釋。

“虛己”（Kenosis）源自基督教的道成肉身的教義，使徒保羅最早用“虛己”解釋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他本有神的形象，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2-8）耶穌虛己的拯救是人類理想的高標，常人難以企及，但它作為一種終極性價值則可在人的精神層面得以體現，如自降為卑、自我貶抑、自我傾空、謙卑順從、承受苦難等，約翰·希克（John Hick）指出：“虛己的隱喻具有實踐的目的，可用來正確指導我們的生活，讓我們擺脫自

---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180頁。

<sup>②</sup> 同上，第228頁。

我中心。”<sup>①</sup> 露茜丟掉武器，捨棄物質，放下尊嚴，把自己擺在最卑微的位置，盡可能地去建構與黑人鄰居的良性關係，她不像盧里那樣，把黑人視為一個敵對的種族整體，而是自覺意識到自己所面對的是黑人個體，盧里猜疑佩特魯斯，將怨恨波及到當時並不在場的他，堅定地認為他也是同謀犯、包庇犯，露茜卻一再堅持說“這不是佩特魯斯的錯”。正是將黑人視為同樣有人格尊嚴的個體，露茜才有信心尋求佩特魯斯的庇護。佩魯斯稱露茜是個“向前看，而不是向後看”的女人，這個評價意味深長，它暗示，白人一直在用武器、財產、權力在南非之地生存，與黑人形成勢不兩立的分裂關係，而露茜則從捨棄這些東西開始，試圖建構與黑人的共享合作之關係，或許這才是結束耻辱的唯一辦法。露茜向盧里表達，自己的選擇是很丟臉，但“也許是新的起點”。

小說的結尾似乎應驗了露茜的期盼。盧里看望女兒，他小心翼翼地指着露茜的肚子問“你現在愛他嗎”，露茜回答：“這孩子？不。我怎麼會愛他！不過我會的。愛會滋長起來——得相信大自然母親。戴維，我決心要做個好母親。好母親，好人。你也該努力做個好人。”<sup>②</sup> “不。我怎麼會愛他”是對暴力造成的耻辱的銘記，是對暴力的理性的鞭撻，“不過我會的”則是順應生命、坦然去愛的勇氣，露茜將自己降低到與大地同樣低的位置，匍匐擁抱其上，從那誰也不能真正佔有的大地上獲得新生，具有了包容含納一切的胸懷和氣度。至此，盧里對自己和露茜有了全新的評價，他自嘲自己是“等着最後判決的老東西”，而露茜已經走得很遠。

愛甦醒的地方才會有美的跡象，盧里再次去看望露茜時，他看到的場景是：依然堅固的舊農舍與佩特魯斯的新房子混搭在一起，斑斑點點的野鴨和野雁悠然地在蓄水池上游着，花床從遠處看成了五顏六色的

<sup>①</sup> 約翰·希克：《上帝道成肉身的隱喻》，王志成、思竹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2頁。[John Hick, *Shang di dao cheng rou shen de yin yu* (The Metaphor of God Incarnate), trans. WANG Zhicheng and SI Zhu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ress, 2000), 92.]

<sup>②</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239頁。

彩色格子，繁花盛開，蜜蜂們高興得像進了七重天境，露茜在花園地忙乎，鬥牛狗待在她身邊。他感受到的氛圍是：“和煦的太陽，靜謐的午後，在花叢中忙碌的蜂群；而在這幅畫面的中央站着一位年輕的女子，剛剛懷孕，戴着頂草帽。這景致為薩金特或勃納爾這樣的畫家提供了絕好的素材。像他這樣的城裏人。可即使是城裏人也能領略其中的美，也會在這美景前驚嘆得大氣不出。”<sup>①</sup> 在這種新氣象的感染下，盧里繼續幫助貝芙安慰處理那些多餘的狗，學會了用愛這一字眼來正確描述他們所做的事情，放棄了要多留幾日他精心照顧的癩腿小狗的想法。盧里此時的放棄已不再是絕望的清除，更像是順應生命法則的更新。如研究者所言：“這是一部關於倫理選擇的小說……小說結尾戴維和露茜各自找到了‘某種妥協’，不是通過任何宏大的啟示或寬恕，而是通過致力於日常生活，致力於照看未出生的孩子和那些絕望的狗。用這種平靜的方式，人道在一個不人道的社會中得以衡量。”<sup>②</sup>

在南非後種族隔離時代，失去特權的白人如何在翻身之後的黑人的仇恨中生存？兩者在何種意義上和解？在和解中如何保持作為人的尊嚴？個體如何在新的歷史境遇裏獲得身份的認同？“克勞格認為，對於南非種族隔離之後的境況，祇有文學才能提供抵達他者的靈感，表現衝突的群體和解的奇蹟。不是浪漫化文學，也不是消解其他和解實踐，它感興趣的是詢問文學是否能夠見證他者的經驗，並通過創傷和受難提供一種反歷史主義的方式。”<sup>③</sup> 庫切在創作《耻》時對南非嚴酷的現實問題進行了藝術化的探索，他試圖在歷史和現實政治之外尋找解答南非問題的路徑，如小說名稱所展示的，他把書寫的重心放在了南非之人所經受的耻辱上，這耻不僅屬於白人殖民者，也屬於被歷史的污垢裹挾、心

<sup>①</sup>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第241頁。

<sup>②</sup> Sue Kossew, “The Politics of Shame and Redemption in J. M. Coetzee’s *Disgrace*,” 161.

<sup>③</sup> Michalinos Zembylas, “Bearing Witness to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Suffering: J. M. Coetzee’s *Disgrace*, Inconsolable Mourning, and the Task of Educators,” *Stud Philos Educ* 28, no. 3 (2009): 224.

陷仇恨的黑人暴徒，祇要有權力以及權力滋生的仇恨的地方就有耻辱，而且，替罪羊的存在本身就是人類的耻辱。他以盧里尖銳的質詢追問揭示着南非之耻，同時又以露茜的虛己承耻預示了南非的希望，換言之，真正的和解或許是從忍耐和捨棄開始。

##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Coetzee, J. M. *Giving Offense: Essays on Censorship*.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 Danta, Chris. "'Like a dog... like a lamb': Becoming Sacrificial Animal in Kafka and Coetzee." *New Literary History* 38, no. 4 (2007): 721-737.
- Dovey, Teresa. "J. M. Coetzee: Writing in the Middle Voice." In *Critical Essays on J. M. Coetzee*. Edited by Sue Kossew, 18-28. New York: G.K. Hall, 1998.
- Easton, Kai. "J. M. Coetzee's *Disgrace*: Reading Race/Reading Scandal." In *Scandalous Fictions: The Twentieth-Century Novel in the Public Sphere*. Edited by Jago Morrison and Susan Watkins, 187-205.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Kossew, Sue. "The Politics of Shame and Redemption in J. M. Coetzee's *Disgrace*." *Research in African Literatures* 34, no.2 (2003): 155-162.
- Leist, Antonand Peter Singer. *J. M. Coetzee and ethics: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litera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 Zembylas, Michalinos. "Bearing Witness to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Suffering: J. M. Coetzee's *Disgrace*, Inconsolable Mourning, and the Task of Educators." *Stud Philos Educ* 28, no. 3 (2009): 223-237.

###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庫切：《耻》，張沖、郭整風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2年。[Coetzee, J. M. *Chi (Disgrace)*. Translated by ZHANG Chong and GUO Zhengfeng. Nanjing: Yilin Press, 2002.]
- 庫切：《凶年紀事》，文敏譯，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09年。[Coetzee, J. M. *Xiong nian ji shi* (Diary of a Bad Year). Translated by WEN Min. Hangzhou: Zhejiang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09.]
- 庫切：《內心活動：文學評論集》，黃燦然譯，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2010年。[Coetzee, J. M. *Nei xin huo dong: wen xue ping lun ji* (Inner Workings). Translated by HUANG Canran. Hangzhou: Zhejiang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2010.]

- 勒內·吉拉爾：《替罪羊》，馮壽農譯，北京：東方出版社，2002年。[Girard, René. *Ti zui yang* (Scapegoat). Translated by FENG Shounong. Beijing: Oriental Publishing House, 2002.]
- 約翰·希克：《上帝道成肉身的隱喻》，王志成、思竹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Hick, John. *Shang di dao cheng rou shen de yin yu* (The Metaphor of God Incarnate). Translated by WANG Zhicheng and SI Zhu. Nanjing: Jiangsu People's Press, 2000.]
- 姜小衛：《庫切小說〈耻〉中的懺悔、寬容與和解》，載《外國文學評論》，2007年第3期，第31-37頁。[JIANG Xiaowei. "Repentance,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in J. M. Coetzee's *Disgrace*."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no. 3(2007): 31-37.]
- 張沖、郭整風：《越界的代價——解讀庫切的布克獎小說〈耻〉》，載《外國文學》，2001年第5期，第86-89頁。[ZHANG Chong and GUO Zhengfeng. "The Price for Overstepping the Boundar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er Prize Winner *Disgrace* by J. M. Coetzee." *Foreign Literature*, no. 5(2001): 86-89.]